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94.01.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3.08 第 23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1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13 第 24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7.03 第 27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6 第 27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30 第 28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16 第 29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系所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各系所為開授及支援全校服務性課程及大學部實驗課程之特殊需求，得聘任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助教擔任講師。但全院聘任該講師之總名額，以三名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名為委員組成，其中聘任單位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一名。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者，不在此限。院長指派之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但均應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定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系所於刊登廣告時，應告知本準則第六條之內容，並由系所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均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

第六條 本院研究所聘任（主聘）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在本院生命科學系或生化科技學系擔任合聘教師，有參與大學部及本院對外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課程及通識課程等）授課之義務。生命科學系或生化科技學系聘任（主聘）之支薪專任教師，應在本院所屬研究所擔任合聘教師，參與研究所授課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合聘教師之升等與評鑑均由主聘單位執行，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與合聘系所另行商定。

第七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院核備。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